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泰康-长沙先导商业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2号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泰康-长沙先导商业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2号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3年5月16日，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资产”）发行的“泰康-长沙先导商业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2号”，投资金额0.1亿元人民币。泰康资产担任本债权投资计划的受托管理人，按合同约定收取管理费，年管理费率为0.023%，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2.07万元人民币。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债权计划直接债务人为长沙恒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由长沙先导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四）保险机构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泰康资产为泰康保险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二）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民营企业
法定代表人	段国圣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泉北路429号28层(实际自然楼层25层)2806单元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	成立时间	2006-02-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4802043P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本产品底层资产不涉及关联方，不属于对关联方的投资，不影响公司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相关比例。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2.07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本项目综合考虑近期市场情况、外部竞争情况、融资人融资需求确定相关收益率。各投资人收益率一致且处于合理范围内，且各投资人在本期债权计划中所需支付的受托管理费一致。

（二）定价依据

本次认购根据《募集说明书》等发行文件确定的本债权投资计划受益凭证面值进行，遵循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利益转移以及侵犯公司或被保险人利益的行为。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生效时间

2023-05-16

（二）交易价格

泰康资产收取的受托管理费预计年费率为0.023%。

（三）交易结算方式

本债权投资计划结算方式为转账方式结算，由公司将指定金额的款项划至本债权投资计划专用账户。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受托合同于受托人向各委托人发送配售额度通知，确认委托人在本债权投资计划的最终实际可认购额度时生效。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签署认购书，受托人于该日向公司发送配售额度通知，受托合同正式生效。

本债权投资计划的运作期限为不超过9年。

（五）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笔关联交易属于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的情形。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5月17日